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**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景彬先生、于志民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王立林先生、刘景彬先生、于志民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刘海源先生、靳德柱先生、李新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景彬先生、于志民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，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对王立林先生、刘景彬先生、于志民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刘海源先生、靳德柱先生、李新霞女士的聘任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3年2月10日